

## 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慶祝 2015 年端午佳節，推展龍舟運動，促進全民熱愛水上運動，加速民俗體育活動與世界龍舟接軌。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 五、執行單位：(得標廠商)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 七、贊助單位：財團法人日月光文教基金會 高雄關帝廟管理委員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竹寮山有限公司
- 八、競賽日期、地點：104 年 6 月 17 日至 20 日（星期四~六）共 4 日於  
高雄愛河水域（中正橋至高雄橋）舉行，每日比賽時間另訂。
- 九、競賽類別-組別及資格：
  - （一）日間競技類：競技龍舟（非奪標競賽）。
    - 1、公開組：凡有興趣之本國民眾及外籍人士均可組隊參加，分為下列組別：
      - （1）公開男子組。
      - （2）公開女子組。
      - （3）公開混合組。
    - 2、大專組：公私立大專院校在籍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同級軍事校院亦可組隊參賽：
      - （1）大專男子組。
      - （2）大專女子組。
      - （3）大專混合組。
    - 3、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同級軍事學校亦可組隊參賽，分為下列組別：

- (1) 高中職男子組。
- (2) 高中職女子組。
- (3) 高中職混合組。

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另需檢附「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含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2)。

4、國中組：各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分為下列組別：

- (1) 國中男子組。
- (2) 國中女子組。
- (3) 國中混合組。

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另需檢附「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含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2)。

**5、龍舟拔河：**凡有興趣之本國民眾及外籍人士均可組隊參加，分為下列組別：

- (1) 公開男子組。
- (2) 公開女子組。
- (3) 公開混合組。

(二) 夜間民俗類：民俗龍舟（奪標制）。

### **【大型龍舟】**

1、社會組：凡有興趣之民眾均可組隊參加，分為下列組別：

- (1) 男子組-大型龍舟。
- (2) 混合組-大型龍舟。

2、機關學校混合組：中央暨各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單位(首長、職員工)、本市 38 個行政區之單位（需以行政區名為單位）、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可組隊參加，各級學校學生不得替代參賽，但在職進修者不在此限。

3、國際混合組：外籍人士及一般民眾均可男女混合組隊參加，但出場比賽之外籍槳手應至少 10 人。(報名截止後，該組若未達 4

隊報名，得取消該組別競賽並併入其他組別，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 【小型龍舟】

- 4、社會女子組：凡有興趣之民眾均可組隊參加
- 5、健康組混合：凡有興趣之民眾、女生須 35 歲以上（民國 69 年次【含】以前出生），男生須 40 歲以上（民國 64 年次【含】以前出生），分為下列組別：
- 6、自強組-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可男女混合組隊）。
- 7、**造型組**：凡有興趣及具有豐富想像力、創造力之民眾、不分男女、主題不拘、但須以不妨害善良風俗為原則。非競速、不奪標，以能呈現整體歡樂氛圍為主的趣味競技。

### 【評分標準：另訂】

## 十、報名注意事項：

- 1、混合組於競賽時，各隊出場槳手，大型龍舟應至少 6 名女子槳手，小型龍舟應至少 4 名女子槳手，其餘各組若男子人數不足時，可由女子替代。
- 2、領隊、教練、管理皆可列為出賽人員，惟需在報名登錄上同時登錄職員及選手身份。
- 3、大專、高中職、國中組等報名人員除領隊、教練、管理及舵手外，其餘人員必須為同一學校學生，不得有非同一學校學生在內。如報名時被查出有非同一學校學生在其中，經大會勸導更正而不更正者，則由大會改列為公開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4、參加學生組隊伍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另需檢附「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含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2）。
- 5、參賽人員須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1）
- 6、報名截止後，如各組僅有一隊報名，得取消該組別競賽或併入其他組別，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 7、機關學校混合組為求公平原則、參加本組賽事皆不得推派學生代表

參與競賽。

- 8、為提升賽事品質，各隊需自備舵手，舵手不限定參加隊數，但須檢附舵手證明，未持有者，請參加本年度之舵手講習或持曾參賽並擔任舵手之書面證明，大會不提供舵手、但可協助提供具有合格舵手證之相關人員或自行協請其他隊伍舵手提供協助。
- 9、開幕典禮活動調查表、參加單位簡介表(須提供參賽經歷如成軍歷史、歷年參賽成績、特殊說明等)、練習時間選擇調查表皆需於網路報名頁面填寫，並同紙本資料一併送交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 10、隊職員證照片資料表，其內容(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照片)務必在報名系統內完成登錄或上傳。其照片規格、務必依競賽規程所規定，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500KB 以下檔案)、生活照及藝術照等概不受理。
- 11、報名順序採計標準：網路報名依先後做初序、額滿後先以候補等待他隊因故未於規定時間遞交紙本資料者，各隊伍最終仍以紙本收件郵戳為依據，逾時將視同放棄報名並隨之遞補等待隊伍。
- 12、報名參加人數：日間競技類及夜間民俗類大型龍舟下船比賽槳手至少要18人(健康組除外)，傳統類小型龍舟槳手至少10人。並依不同龍舟競賽組別報名人數、如下列表格所示：

類別	職 稱		槳手	舵手	鼓手	奪標手	預備員	領隊	教練	管理	共計
	組別										
日間競技類 (大型競技龍舟)	公開男、公開女、大專男、大專女、高中職男、高中職女、國中男、國中女		20	1	1	0	4	1	1	1	29人
	公開混合、大專混合、高中職混合、國中混		男 14 女 6	1	1	0	4	1	1	1	29人
	龍舟拔河公開男、女		6	0	1	0	2	1	1	1	12人
	龍舟拔河公開混合		男 4 女 2	0	1	0	2	1	1	1	12人
夜間民俗類	大型民俗龍舟	社會男子組	20	1	1	1	4	1	1	1	30人
		機關學校混合組	男 14 女 6	1	1	1	4	1	1	1	30人
		國際組	男女不拘 共 20 名、 其中外籍	1	1	1	4	1	1	1	30人
	小型民俗龍舟	健康混合組	男 8 女 4	1	1	1	4	1	1	1	22人
		社會女子組	12	1	1	1	4	1	1	1	22人
		自強組	男女不拘 12名	1	1	1	4	1	1	1	22人
		造型組	男女不拘 12名	1	1	1	4	1	1	1	22人

## 十、報名方式、地點及相關規定

### (一) 報名方式：

- 1、請各單位自行上網詳閱報名相關資訊，於5月15日下午7時前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後，列印報名紙本資料表單並請核對，無誤後簽名連同證件黏貼表送達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813 高雄市左營區至真路 536 號)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候。紙本最終送件截止日為5月22日下午7時，資料送達後，請勿再修改，如所

送紙本與網路顯示不一致，以各隊所送網路列印紙本為準(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若各參賽單位於送完紙本後欲更換報名資料(6月8日賽程抽籤前)，須由各參賽隊伍領隊、教練或管理核章後送至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彙整，並經高雄市體育處核可後，網路報名系統負責人據以變更網路報名資料。

- 2、練習時間(6月10-14日)請各隊自行上網填選意願，因船隻有限，不足調配時由大會做適當調整，並將練習時間分配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體育處暨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網站。
- 3、本次舵手講習課程內容包含：水上安全、救生、舵手專業知能及突發狀況應變等，本次比賽隊伍務必指派舵手參加並上網報名(講習辦法公告於高雄市體育處暨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網站)。
- 4、網路資訊網址：

網路資訊：高雄市體育處 <http://www.khms.gov.tw>

高雄市體育會 <http://www.kmaf.org/>

報名網址：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網站

<http://enews.kh.edu.tw/Dragonboat/>

※報名作業如有疑慮請電洽下列相關人員：

1.資訊組聯絡人：黃繼樂老師 0935438392

2.競賽組聯絡人：梁國興老師 0932859348

3.業務承辦人：朱文祥總幹事 0932235915

- 5、網路報名期限：網路登錄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15(星期五)下午7時截止。
- 6、報名表送件截止日5月22日下午7時前繳交下列紙本資料至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813高雄市左營區至真路536號)。
  - (1)網路登錄後列印報名基本資料表1份(須簽章)，含選手、隊職員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及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500KB以下檔案(生活照及藝術照等概不受理)、參加單位簡介、開幕典禮活動意願勾選。
  - (2)證件黏貼表乙份(請依下列資料黏貼)。

職員應黏貼身分證影本，選手應黏貼影本資料如下表：

組別	繳驗影本 1 份(審核製發選手證、職員證)
公開組	身分證 (外籍人士：護照或在台居留證)
學生組	學生證 (已蓋註冊章)
機關學校組	識別證或足以證明在職之文件
社會組及健康組	身分證
自強組	身心障礙手冊
國際組	護照或在台居留證 (本國民眾：身分證)
舵手	須檢附舵手證明影本 (含各縣市參賽舵手證明亦可)

(3) 選手及隊職員照片必須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全部於網路上傳完畢，證件影本全部貼齊後送交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辦理報名手續，如未上傳照片或證件資料缺漏，以致無法製作選手證而不能下場出賽時，皆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7、大會審核各隊報名資料後，將審核結果公布於高雄市體育處暨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

(二) 報名資料送交地點：

- 1、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813 高雄市左營區至真路 536 號)。
- 2、聯絡人：林姿君小姐
- 3、聯絡電話：(07) 345-0581

(三) 國中組、高中職組、自強組團體單位補助金：

本次為能促進國中、高中職及自強組能踴躍組隊參賽，特別訂定國中組、高中職組、自強組團體單位補助辦法：

- 1、申請補助國、高中學校單位參賽隊伍須遵循大會規定參加開幕典禮(自強組例外)，請穿著整齊服裝，依大會規定人數於開幕當日確認人數，未達人數之隊伍取消參賽補助。
- 2、申請補助國、高中學校單位及自強組參賽隊伍均須完成所有賽事及遵守競賽規則，棄權者或違規者將取消參賽補助。

(四) 相關規定：

- 1、配合競技與民俗龍舟的接軌，大會准予參賽隊伍在資格符合下可

同時報名參加「日間競技類」及「夜間民俗類」之組別，但報名前請務必先詳閱各組參賽資格，再決定報名與否；如報名後被查獲不符合各組參賽資格，以致被取消報名者，皆由各隊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2、在各類別中每人只限報一組別，不得跨組（例如：已報名日間競技類大專男子組不得兼報日間競技類公開混合組）。已報名日間日間競技類的隊伍可重覆報名夜間民俗類的比賽，重覆參賽的選手得自行評估體力並須依賽程出賽，不得要求延緩比賽。
- 3、各組別其同組選手每人限參加乙隊，若有違規重複報名兩隊以上者，以第一次出賽所代表之隊伍為準（例如：同時報名公開組的 A 隊王小明與 B 隊的王小明為同一人時，若 A 隊先出發，王小明限代表 A 隊出賽）。
- 4、**賽前練習**：依各隊選擇練習時間，由大會排定至比賽現場練習：
  - 日間練習日程：6 月 10 日至 6 月 14 日  
0900~1000 1020~1120 1330~1430 1450~1550 1610~1710
  - 夜間練習：6 月 14 日。  
1800~1850 1900~1950 2000~2050各組隊伍除選擇日間練習外，得有 1 次夜間練習，現場訓練時必須遵守大會安全規定。
- 5、凡報名參加者，應自行檢測個人體能狀況適合參加本項運動與否，日夜間跨組者亦須評估個人體能，不得以此影響賽程。
- 6、各隊可自備單位旗幟或隊旗 1 面，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時持用。
- 7、各隊一切交通食宿、服裝等費用及差假事宜，均全部自理。
- 8、各隊報名排定管理 1 人，為大會競賽組保持密切聯繫窗口，並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寫聯絡人正確 e-mail 以及 LINE ID 以方便傳送各項重要訊息。
- 9、大會排定各場比賽時間，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勿以任何理由要求另外安排賽程。
- 10、閉幕典禮將頒發優勝隊伍之獎勵，參賽得獎隊伍務必參加。

### 十一、比賽制度：

- (一) 比賽制度得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 (二) 以中正橋起至高雄橋為終點（4 個航道，距離 500 公尺）。
- (三) 比賽規則依照大會訂定之競賽規則辦理。

### 十二、賽程抽籤及領隊暨裁判會議：

- (一) 大會比賽賽程時間由競賽組於抽籤後編定之。
- (二) 技術會議：各隊應於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至高雄市體育處 3 樓會議室辦理報到手續，領取比賽秩序冊、選手證及職員證並參加領隊會議，未到者對於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 (三) 抽籤日期訂於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假高雄市體育處 3 樓會議室舉行，屆時如有更改名單請於抽籤前提出，另有關比賽建議事項者，可於會中提出研議。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未到者對於大會賽程代抽結果或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 (四) 裁判會議：訂於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於高雄市體育處 3 樓會議室辦理。
- (五) 報名參加之選手，其資格經競賽組審核通過後，如再有異議，務必在領隊技術會議提出解決，比賽時憑「選手證」出場比賽，不得再有異議。

### 十三、競賽器材：

- (一) 參賽隊伍所使用之競技龍舟（包括尾舵、鼓及划槳）一律由大會供應及分配，參賽隊伍亦可使用已得到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認證的 202a 規格標準槳比賽（如附表），但賽會仍會作抽查。
- (二) 參賽隊伍如想使用未得到認證的划槳，務必於規定時間將划槳全數送達「驗槳區」供賽會驗證(國外隊伍可於出賽前 2 小時送

交檢錄處檢驗)。驗查後大會可能在槳桿上貼上標籤，未能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

- (三) 划槳檢驗時間：6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5時於高雄市體育處大堂勘驗(出賽用划槳需貼紙認證)，沒有自備槳之隊伍可使用大會準備之划槳。
- (四) 須穿著救生衣出賽，單場完賽後並請歸還。(借用器材需填寫借用單並務必清點數量，完賽後依原數量歸還，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惡意破壞) 需先照價賠償完成後、方能出賽。

## 十五、競賽規則：



- 1、本賽制採用國際龍舟聯合會最新版之國際條例及規則以及本會自行制訂適用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
- 2、如本會提供之競賽條例和比賽規則與國際龍舟聯合會「最新版」國際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有分歧時，以本會修訂適合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為準。  
(本地條例2009年3月1日初版，2015年3月1日再修訂)

### 1、賽前至起點：

- 1-1、凡參加龍舟競賽隊伍均應遵照本規程所列之各項規定。
- 1-2、學校教職員工指經教育局登記有案之教職員工含專任教練及正式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經教育局核派有案者（兼職兼課者除外）為限。行政機關人員正式納入編制者或臨時約僱人員及替代役人員有案可稽為限（請報名原單位務必出示證明文件）。
- 1-3、各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款式運動服裝下船比賽。
- 1-4、各隊應攜帶選手證提供大會檢錄查驗身分，教練必須留在賽員集合處內，協助有關檢查，無證件者一律不准出場比賽。賽員若未能出示賽員證或任何大會指定的證件致使資料不符合者，裁判長可依據情況取消該員參加該場比賽資格（IDBF R5.3 修訂）。
- 1-5、舵手資格不限，各隊須自行派人擔任，報名舵手者（須檢附舵手證明，未持有者，請參加本年度之舵手講習或持曾參賽並擔任舵手之書面證明），大會不提供舵手、但可協助提供具有合格舵手證之相關人員提供參考。（2015年修訂）。
- 1-6、各隊鼓手、奪標手均應由原單位報名隊員擔任（男子組由男性隊員擔任，女子組由女性隊員擔任），但男、女混合之組別不限（教

練可兼任鼓手、舵手或槳手，但必須於報名表內填妥所擔任的位置)(IDBF 3.3 修訂)。

- 1-7、對參賽選手資格(選手證)如有疑問者，須在出賽前提出，賽後不得異議。出賽人員，若不足規定人數時以棄權論(以後賽程不得參加)。混合組出賽男女人數務必正確，於起點複查時若發現，即取消該隊資格(IDBF R5.3 修訂)。
- 1-8、檢錄時若發現冒名頂替或他隊當場檢舉，經查屬實者，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以後賽程不得參加)，該行為發生於決賽時由名次在後隊伍依序遞補。
- 1-9、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自行棄權或被大會判定取消資格，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如因故該場判定失敗，往後如有賽程得繼續比賽。
- 1-10、每隊可帶 2 支替代槳在船上備用，舵手不可以助划，選手非蓄意斷槳或落槳不罰、應照常進行比賽，舵手斷舵、船隻應立即停止，另安排時間重賽。(2015 年修訂)
- 1-11、比賽時一律採用大會器材之船隻、鼓及舵，除有破損，不得要求更換，檢錄時所抽籤決定的船隻器材，賽前應自行檢查妥當，比賽中如發生問題，不得以此要求重賽。
- 1-12、凡有任意丟棄(損壞)競賽器材或故意翻覆龍舟者，應照價賠償，並一律取消競賽資格。
- 1-13、各隊競賽時間依大會秩序冊進行，每場比賽，原則上以 4 隊同時進行，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
- 1-14、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必須**穿著救生衣；**自備救生衣者須經大會許可**，不依規定穿著救生衣者，不予練習或比賽。
- 1-15、**比賽日期除因特殊情況，是否續辦或調整賽程之決定以大會宣布為準。**
- 1-16、參賽隊伍須在大會比賽前 1 小時抵達檢錄處報到，並於比賽前 45 分鐘領取(填寫)出賽人員名單(如決賽當天有電視轉播

時則於比賽前 55 分鐘報到領取並填寫比賽名單)，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及選手證，同時派員抽籤決定每場比賽水道和比賽船，逾時不候，由大會公開抽籤，不得異議。比賽前 25 分鐘開始點名上船，比賽前 10 分鐘將龍舟划至起點定位預備出發，若延遲比賽時間 2 分鐘未達起點者，以棄權論（以後賽程不得參加），比賽時只 1 隊到達者，由該隊直接晉級（競賽時間表列時間，比賽前二十分鐘不再接受檢錄，且須人員及證件齊備，不因任何因素延遲，以檢錄處之掛鐘為準）。

## 2、出發至中途：

- 2-1、槳手划槳方式一律採行坐姿，改變姿勢划槳判該場失敗。舵手姿勢不限。
- 2-2、比賽任何一隊在龍舟就位後，其發令程序為：「**Are you ready?**」  
「**Attention**」(聞 Attention 時、運動員需處於靜止狀態，槳可靜置於水面上或水中，不可划動。)，聞「**Go**」或依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後，各隊出發。「Attention」和「Go」這二個口令（或出發訊號）之間相距的時間不得超過五秒鐘(IDBF R6.8 修訂)。
- 2-3、發令員未鳴槍前不得出發，聞 Attention 時、運動員即需處於靜止狀態、不得划動、違者視同偷跑違規，司線員會舉起紅旗示意偷跑，發令員應立即連喊三次「**STOP**」的口令或發出第二聲槍響或重複其他出發信號召回賽隊，途中裁判(航道裁判)應協助此項工作。第一次發生時，應聽從汽笛聲退回出發點(IDBF R6.9 修訂)。
- 2-4、當所有賽隊返回起點後，發令員會對偷跑的隊伍給予警告。在同一場次任一隊伍在第二次出發時仍偷跑違規，則判定該隊該場失敗（但仍可參加其他的預賽賽程）。而其他隊伍比賽繼續，發令員不會把賽隊召回重新再起步(即是說在正常情況下，發令員只會為每場比賽舉行最多兩次起步)。此外，凡遇偷跑或

- 發令員發出召回訊號，而又沒有立即依指示返回起點的賽隊亦會被取消資格(IDBF R6.12 修訂)。
- 2-5、賽隊可用划槳輔助龍舟對齊起步線，但一旦發令員發出「Are you ready」通知賽隊預備時，則全部划槳動作均應立即停止。若發令員或途中裁判發現有賽隊的划槳仍有動作，發令員可判罰一次警告，該警告與偷步警告效力相同(IDBF R6.5 修訂)。
- 2-6、當途中裁判在救生船或裁判船上時，該船艇應停在起點線前五十米的航道上。途中裁判看到紅旗或聽到召回信號時，裁判船即橫穿賽船前面的賽道、揮動紅旗，令所有龍舟隊伍都應立即停止比賽。
- 2-7、若因技術理由尚未準備好出發，鼓手必須在「Are you ready」口令時，雙手應持鼓棒高舉雙手交互揮動做為比賽暫停信號，發令員才會決定延遲出發。
- 2-8、比賽在鳴槍出發後，鼓手應坐在鼓手座位上擊鼓指揮划槳前進，除了起步前 50 米可寬限不擊鼓，50 米後鼓手即應開始全力地擊鼓，直至比賽結束，違規賽隊將被口頭警告，勸告不聽者將處以加時(10 秒)懲罰或取消資格(2015 年修訂、IDBF R4.4 修訂)。
- 2-9、其他指揮輔助器材一律禁止使用（例如：哨子、電子擴音器等器具），違規者判定該場失敗（2013 年修訂）。
- 2-10、比賽超過 5 分鐘未到達終點（除自強組外），該隊由大會沒收比賽，並判定該場失敗。
- 2-11、遇有兩艘或兩艘以上龍舟相撞，途中裁判必須立即向裁判長稟明以利裁判長判決，裁判長有權取消在事件中犯規船隻的比賽資格。被撞船隻隊伍，裁判長可安排該隊直接進入下一輪賽事。（2014 年修訂）。
- 2-12、每艘龍舟應由起點線出發，沿著規定的賽道中央直線劃向終點線。龍舟偏離賽道或比賽線的一切風險由賽隊自行負責。即使賽隊是在本身的賽道或沿中央直線前進，也應與其他賽隊保

持至少兩米的水面距離。

2-13、於比賽途中，任何一隊超越水道線，如不影響他隊，則不被判定該場失敗，如果妨礙對手或撞擊他舟者，則依 2-10 條例判定。

### 3、終點判定：

3-1、依參賽組別相關賽制決定晉級與否。

3-2、各組參賽達 4 隊且不足 5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以 2 趟成績總合判定勝負。

3-3、比賽成績相同時-（重賽），由競賽組另訂比賽時間。

3-4、日間競技類：自起點鳴槍出發，速划到終點，當龍頭橫過終點線且所有選手都在船上時，該船已完成競賽，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

3-5、夜間民俗類：抵達終點時，以完成奪標之先後決定名次，奪標手取得標旗應即刻高舉過頭以示完成奪標動作（比賽時未奪標，該場判定成績為 5 分鐘）。

3-6、比賽途中至終點，發生以下違規，則該場判定失敗。

- (1) 不論任何原因，有任何隊員落水或跳水。
- (2) 奪標手於奪標時，人或標旗任一項落水。
- (3) 奪標手私自攜帶其他裝備協助奪標。
- (4) 標旗如未為奪標手取得時，龍舟上任何其他隊員奪標。
- (5) 船隻回航途中影響大會比賽進行者。

3-7、其他如有突發事件，為本規程所未定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處理。

### 4、龍舟拔河：

4-1、每場比賽由兩隊伍(每隊 6 名槳手)。

4-2、比賽在龍舟就位後，其發令程序為：「**Are you ready?**」「**Attention**」（聞 Attention 時、運動員需處於靜止狀態，槳可靜止於水面上或水中，不可划動。），聞「**Go**」或依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後，各隊開始往前划槳。

- 4-3、由於兩方作用力相反，使其形成對抗性互拉的效果。
- 4-4、在 2 艘龍舟各向相反方向同時划槳，比賽時間為 60 秒，在規定時間內，中心點過到那一方距離多者即為勝者。
- 4-5、實力相近者會因拉鋸時前划作用力影響，致使船隻會朝任一方方向旋轉、當無法判定勝負時，裁判有權立即終止比賽並重整後重新再賽。
- 4-6、聞哨音結束時，雙方皆須立即做擋水(剎車)的動作，避免船隻撞向碼頭。
- 4-7、各組參賽隊伍不足 4 隊（含 4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

#### 十四、申訴：

- (一) 競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終點裁判之判定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比照辦理不得提出抗議，如有任何抗議事件，以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後終決。
- (二) 爭議事件應於該場次賽畢，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超過 30 分鐘後提出，大會不予受理），由領隊以書面敘明事由，並簽名蓋章另附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發還，依規定繳庫。
- (三) 大會競賽組接到爭議書後，應即交審判委員會，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終決。
- (四) 不服大會裁決或採取不當抗議行為而影響賽場秩序者，取消競賽資格，如有暴行並應負刑責，再由大會宣告該隊選手、職員 3 年禁止參賽。
- (五) 大會審判委員會由龍舟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若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應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負責綜理協調事項。審判委員會成員包含競賽組組長、裁判組組長及龍舟相關專家學者總計 7 人，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

## 十五、獎勵：

本次獎勵制度，為鼓勵國中組、高中職組、自強組參賽增加參賽補助金，龍舟拔河、龍舟造型另設獎勵品不另予獎金。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依參加隊伍多寡編列級數獎金及名次，另自強組參加隊伍 3 隊錄取 3 名、4 隊以上錄取 4 名，其餘組別參加隊伍 2 隊取 1 名、3 至 4 隊錄取 2 名、5 至 6 隊錄取 3 名、7 隊以上取 4 名。

### (一)、競技類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獎勵金對照表：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 (單位：萬元)				
	一	二	三	四	五
11 隊以上	15	5	3	1.5	0.5
6-10 隊	8	3	2	1	
5 隊 (含以下)	依其餘組標準給予獎金				

### (二)、競技類公開混合組、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職組及民俗類所有組別獎勵金對照表：

名次與獎勵金 (單位：萬元)			
一	二	三	四
3	2	1	0.5

### (三)、各參賽項目獎盃、獎牌與獎狀：

各組優勝名額之判定除予獎勵金，並依名次予以獎盃、獎牌與獎狀，頒發情形如下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獎盃	獎牌	獎狀												
5 (含) 以下	V	V	V	V	V	V	V	V	V						
6~10	V	V	V	V	V	V	V	V	V	V		V			
11~以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四) 注意事項：

- 1、發給獎勵金以實際參加競賽之隊數為依據。
  - 2、獲得獎勵金隊伍應於比賽結束日起，1個月之內未能申請領取者，視同放棄該項權利，獎勵金依規定繳庫。
  - 3、獎勵金均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申報以領隊呈報名冊，製發扣繳憑單。若印領清冊僅由一人代領，將由代領人接獲扣繳憑單。
- 十六、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實施之。

# (附件 1) 高雄市體育處辦理「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高雄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局【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局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身分證、住址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局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局為執行 **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 相關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局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使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局【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請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以查閱本局完整【隱私權政策聲明】。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局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局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局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局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局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此致 **高雄市體育處**

立同意書人： (親簽名)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 (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雄市體育處辦理「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  
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  監護人 )，立同意書人同意未成年人參加「**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並了解且遵循下列事項：

- 一、立同意書人在完全知悉本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並了解本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仍同意未成人年人參加。
- 二、立同意書人保證未成年人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
- 三、立同意書人已詳閱「**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含附件)之內容，並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 四、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高雄市體育處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父/監護人:		
母/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3) 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 選手安全須知

1. 為保障人員安全並維持練習期間秩序，特訂本練習人員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
2. 凡報名參賽「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之隊伍，始得登記參與練習。
3. 練習隊伍必須先向練習管理組登記借用練習器材並請依規定登記並繳交相關資料，並需於時間結束前十分鐘必須上岸。
4. 報名人員應具備游泳能力，並自行實施體格檢查及斟酌個人體能狀況參加。
5. 練習前請練習人員適當暖身，避免運動傷害。
6. 隊應於大會指定地點、範圍內練習。  
練習範圍為中正橋至高雄橋，並依河道中線為中心，以高雄橋方向出發、返航時請靠河道 2 側航行。
7. 於龍舟上練習時，不得任意更換座位以免發生危險。練習時，應全程正確穿著救生衣練習，以防意外；且應服從大會水上警戒人員、練習管理人員之安全指導，若有違規情形，經水上警戒人員及練習管理人員勸告不聽將停止該隊練習。
8. 大會免費提供各隊練習所用之龍舟、划槳及救生衣等器材，各隊用後須完整交還，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各隊須照價賠償。
9. 請各練習隊伍愛惜船隻及器具，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各隊凡有故意丟棄破壞練習器材，或翻覆龍舟情事者，一律取消練習資格，並應照價賠償，若有違法情節時，依法究辦。
10. 為維護人員安全或順利賽事籌辦，大會有權決定停止練習，各隊人員不得異議。
11. 各隊伍練習時需自備舵手隨隊參加練習。
12. 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或其它天災發生時，如係參與賽前練習，請各練習隊伍逕行連絡練習管理組詢問練習時間，如係比賽前，最新訊息將公佈於高雄市體育處網頁 (<http://www.khms.gov.tw>)。
13. 參與練習或比賽時如遇雷雨或風浪過大，須遵照大會指示立即停止划船即刻上岸。
14. 未具經驗者之舵手請於賽前參與研習，研習課程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之。
15.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

隊名： \_\_\_\_\_

領隊或教練簽名： \_\_\_\_\_

(附件4) 國中組、高中職組、自強組團體單位補助金領據

茲領取「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組隊補助金新臺幣壹萬元整，特立此據。

此致 高雄市體育處

出賽隊名：			
領隊：		具領單位：	
匯款戶名：		匯款銀行(含分行別)：	
匯款帳號：		聯絡電話：	
所有隊員簽名處： ※所有隊員親筆簽名，以表同意補助金匯款至此帳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附件 5) 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據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104 年          月          日          時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 (附件 6) IDBF 規定槳尺寸表

